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56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1日召開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執行情形檢討會議」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請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1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在學中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（以下簡稱目睹家暴兒少）經社政單位轉知學校輔導處遇案：

（一）本部前於103年5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71166號函（諒達），轉知該部制訂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社政主管機關請求其他機關行政協助流程」，已說明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擔任教育網絡聯繫窗口，於接獲社政單位轉請提供該等保護個案之就學及輔導紀錄時，轉請學校協助應以密件提供，並請學校將回覆單傳復該社政單位在案。

（二）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新增條文所定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（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、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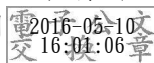
裝

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），請各級學校（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再予轉知）於接獲社政單位之轉知單時，應確實於1個月內回覆，並請學校視學生輔導需要與社政單位聯繫討論輔導工作之銜接事宜，以協助目睹家暴之學生安心就學。

三、為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家暴目睹兒少輔導議題之知能，落實對於該目睹兒少之保護與輔導，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將在學中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、評估及輔導知能之議題納入105年度教育人員之訓練課程中，並請各級學校列為重點宣導項目，藉以提升及強化學校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訂

